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6. 1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才 114 撤緩 169 字第 1048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PHAM DUC THUA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169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才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依婷 決行